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豐小字第916號

原告 乾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琦曄

訴訟代理人 江采芸

被告 澄豆咖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銘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9月16日在被告處，寄賣新臺幣（下同）9,575元之雪茄，嗣於106年12月20日原告欲收回寄售雪茄，被告將原告寄賣之雪茄，佔為己有，且不支付寄賣雪茄款項，原告於107年6月間寄出存證信函，被告亦不收退回。為此，原告爰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寄賣之雪茄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75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5年前有寄賣雪茄，但數量不清楚，因無單據提出；又被告雖有答應寄放及寄賣，但沒有答應要負責管理，因為被告沒有收藏之器物及器具，被告不記得當時有無清點過寄賣雪茄之數量，也不記得有無賣出過；被告有請原告派人來收回雪茄，但原告都沒有派人來處理；至於，原告提出之104年9月16日客戶寄售單、104年9月30日銷貨單，這兩份單據上面之簽名，均非被告法定代理人黃銘宏所簽；當初原告有提供一份寄賣價格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

01 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02 責任。另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
03 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
04 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
05 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
06 48年台上字第824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參照）。

07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寄賣雪茄之約定，被告對此亦不爭執，
08 並於本院中提出原告寄放之4支雪茄歸還原告收受（見本
09 院卷第68頁），則兩造間應係原告委託被告代為銷售雪茄
10 ，並非被告向原告買斷雪茄之所有權，故兩造間之法律關
11 係，應係委任關係，而非買賣關係，從而，原告依買賣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雪茄貨款，於法未合，要難准許。

13 （三）再就原告於104年9月16日寄賣之雪茄數量，固據原告提出
14 客戶寄售單、銷貨單（見司促卷第4頁）為證，然前開客
15 戶寄售單及銷貨單之客戶簽收欄內，均未經被告或其受僱
16 人之簽名，業經原告確認在案，則被告雖不否認兩造間有
17 寄賣雪茄之約定，然否認原告主張寄賣雪茄之數量及款項
18 ，即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原告於本院中既未能提出相
19 關事證以佐其說，本院尚難據以認定被告確有積欠寄賣雪
20 茄款9,575元之情，故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採信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575元寄賣雪茄款，並自支付
22 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26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